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4月25日第374/E316/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4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2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及2. 根據《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規定，土地工務局作為監察部門，會對升降設備進行恆常的抽樣檢驗，以確保檢驗實體及保養實體的工作質量。

為保障使用者安全，《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對升降設備責任人、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各方均訂定了清晰的責任和義務，同時規定升降設備的保養工作和檢驗工作均須遵守《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的規定，並已明確不遵守相關規定的處罰制度。

此外，倘若對升降設備的運作或保養實體的工作存疑，責任人或使用者可透過書面方式，向局方提出申請對升降設備作特別檢驗（須繳付第46/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的費用）。

房屋局表示，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社會房屋的升降設備運行安全，樓宇管理服務的承攬規則已規範管理公司須按《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之規定，聘請已註冊的保養實體每月兩次為升降設備提供保養服務，確保升降設備在良好安全的條件下運作。去年，房屋局已按照《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相關規定，聘請已註冊的檢驗實體對各社會房屋的升降設備進行年度檢驗，樂群樓及青泉樓電梯的年度檢驗於2024年第4季完成，並獲發檢驗合格聲明書。

房屋局除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為升降設備聘請保養實體作定期保養及維護外，還要求管理公司每日匯報有關電梯運行的狀況，倘電梯出現運行異常，會立即要求保養實體維修。該局亦有定期派員巡查各社會房屋的升降設備保養工作。

對問題3. 房屋局表示，針對社會房屋升降設備安全問題，現行已有相應處罰機制，升降設備發生故障若48小時內未能完成維修，恢復正常運作，或每月停運累計超過72小時，均會被處罰。2024年，房屋局已完成7宗社會房屋升降設備處罰。

局長 黎永亮